

河南省财政厅
河南省国家税务局
河南省地方税务局
中国人民银行郑州中心支行

文件

豫财综〔2014〕17号

河南省财政厅 河南省国家税务局
河南省地方税务局 中国人民银行郑州中心支行
关于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有关收费
基金征管问题的通知

各市县财政局、国家税务局、地方税务局，中国人民银行各省辖市中心支行、县（市、区）支行：

现将《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有关文化事业建设费征收管理问题的通知》（财综〔2013〕88号）

转发给你们，并就我省营改增后有关收费基金征管问题一并通知如下，请认真贯彻执行：

一、请严格按照《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有关文化事业建设费征收管理问题的通知》（财综〔2013〕88号）规定，做好文化事业建设费征收管理工作。主管国税机关应按《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中文化事业建设费征收有关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3年第35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文化事业建设费缴费信息登记有关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2年第50号）和《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文化事业建设费申报有关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2年第51号）的规定，做好缴费信息登记、申报管理及政策宣传等工作。

二、纳入营改增试点范围的由国家税务局负责征收的文化事业建设费，除按要求足额缴入中央国库外，其余按下列规定执行：

省属企事业单位，省属企事业单位组成的联营企业、股份制企业，省属企事业单位与集体企业、私营企业组成的联营企业、股份制企业，省属企事业单位与港、澳、台商组成的合资经营企业（港或澳、台资）、合作经营企业（港或澳、台资），省属企事业单位与外商组成的中外合资经营企业、中外合作经营企业缴纳的文化事业建设费，全部作为省级预算收入，就地缴入省级国库。

省属企事业单位与市县所属企事业单位组成的联合企业、股份制企业缴纳的文化事业建设费，省属企事业单位与市县所属企事业单位联合与集体企业、私营企业、港澳台商、外商组成的联营企业、股份制企业、合资经营企业（港或澳、台资）、合作经营企业（港或澳、台资）、中外合资经营企业、中外合作经营企业缴纳的文化事业建设费，按省、市县各自投资占省和县投资之和的比例，分别作为省级预算收入和市县（区）级预算收入，就地缴入省级国库和市县（区）级国库。

其他企事业单位、个人缴纳的文化事业建设费，按照属地原则，缴入当地国库。

地方税务局负责征收的文化事业建设费仍按原规定执行。

三、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仍分别按照单位和个人实际缴纳的增值税、消费税、营业税的3%、2%征收。纳入营改增试点范围的，计征依据由营业税相应调整为增值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其他有关事项，仍按照现行政策规定执行。

四、各级财政部门要将代征手续费纳入年初预算，具体金额由财政部门根据税务机关开展代征工作的实际予以核定。

五、各市县财政、国税、地税、人行要密切配合，积极沟通衔接，共同做好营改增试点收费基金征收管理工作。

六、《河南省财政厅 河南省国税局 河南省地税局 中国人民银行郑州中心支行关于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有关收费基金征管问题的通知》（豫财综〔2013〕61号）同时废止。

附件：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有关文化事业建设费征收管理问题的通知（财综〔2013〕88号）



河南省财政厅



河南省国家税务局



河南省地方税务局



中国人民银行郑州中心支行

2014年1月20日

附 件

财 政 部 国家税务局 文件

财综〔2013〕88 号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营业税改征 增值税试点有关文化事业建设费 征收管理问题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国家税务局、地方税务局：

为促进文化事业发展，加强全国营业税改征增值税（以下简称营改增）试点中文化事业建设费的征收管理，现就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按照《交通运输业和部分现代服务业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实施办法》（财税〔2013〕37号，以下简称《实施办法》）规

定，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提供广告服务的单位和个人，应按照本通知的规定缴纳文化事业建设费。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的单位或者个人在境内提供广告服务，在境内未设有经营机构的，以其代理人为文化事业建设费的扣缴义务人；在境内没有代理人的，以广告服务接受方为文化事业建设费的扣缴义务人。

三、缴纳文化事业建设费的单位和个人（以下简称缴纳义务人）应按照提供广告服务取得的计费销售额和3%的费率计算应缴费额，计算公式如下：

$$\text{应缴费额} = \text{计费销售额} \times 3\%$$

计费销售额，为纳税人提供广告服务取得的全部含税价款和价外费用，减除支付给其他广告公司或广告发布者的含税广告发布费后的余额。

缴纳义务人减除价款的，应当取得增值税专用发票或国家税务总局规定的其他合法有效凭证，否则，不得减除。

四、按规定扣缴文化事业建设费的，扣缴义务人应按下列公式计算应扣缴费额：

$$\text{应扣缴费额} = \text{支付的广告服务含税价款} \times \text{费率}$$

五、文化事业建设费的缴纳义务发生时间和缴纳地点，与缴纳义务人的增值税纳税义务发生时间和纳税地点相同。

文化事业建设费的扣缴义务发生时间，为缴纳义务人的增值税纳税义务发生时间。

文化事业建设费的扣缴义务人应当向其机构所在地或者居住地主 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其扣缴的文化事业建设费。

六、文化事业建设费的缴纳期限与缴纳义务人的增值税纳税期限相同。

文化事业建设费扣缴义务人解缴税款的期限，应按照前款规定执行。

七、提供应税服务未达到增值税起征点的个人，免征文化事业建设费。

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中月销售额不超过2万元（按季纳税6万元）的企业和非企业性单位提供的应税服务，免征文化事业建设费。

八、营改增后的文化事业建设费，由国家税务总局征收。

九、营改增试点中文化事业建设费的预算科目、预算级次和缴库办法等，参照《财政部关于开征文化事业建设费有关预算管理问题的通知》（财预字〔1996〕469号）的规定执行，具体如下：

中央所属企事业单位缴纳的文化事业建设费，中央所属企事业单位组成的联营企业、股份制企业缴纳的文化事业建设费，中央所属企事业单位与集体企业、私营企业组成的联营企业、股份制企业缴纳的文化事业建设费，中央所属企事业单位与港、澳、台商组成的合资经营企业（港或澳、合资）、合作经营企业（港或澳、合资）缴纳的文化事业建设费，中央所属企事业单位与外商组成的中外合资经营企业、中外合作经营企业缴纳的文化事业建

设费，全部作为中央预算收入，由税务机关开具税收缴款书，以“103012601中央文化事业建设费收入”目级科目就地缴入中央国库。

地方所属企事业单位、集体企业、私营企业、港澳台商独资经营企业、外商独资企业缴纳的文化事业建设费，地方所属企事业单位、集体企业、私营企业组成的联营企业、股份制企业缴纳的文化事业建设费，地方所属企事业单位、集体企业、私营企业与港、澳、台商组成的合资经营企业（港或澳、台资）、合作经营企业（港或澳、台资）缴纳的文化事业建设费，地方所属企事业单位、集体企业、私营企业与外商组成的中外合资经营企业、中外合作经营企业缴纳的文化事业建设费，全部作为地方预算收入，由税务机关开具税收缴款书，以“103012602地方文化事业建设费收入”目级科目，按各地方规定的缴库级次就地缴入地方国库。

中央所属企事业单位与地方所属企事业单位组成的联营企业、股份制企业缴纳的文化事业建设费，中央所属企事业单位与地方所属企事业单位联合与集体企业、私营企业、港澳台商、外商组成的联营企业、股份制企业、合资经营企业（港或澳、台资）、合作经营企业（港或澳、台资）、中外合资经营企业、中外合作经营企业缴纳的文化事业建设费，按中央、地方各自投资占中央和地方投资之和的比例，分别作为中央预算收入和地方预算收入，由税务机关开具税收缴款书就地缴入中央国库和地方规定的地方国库。

十、文化事业建设费纳入财政预算管理，建立专项资金，用于文化事业建设。具体管理和使用办法，另行制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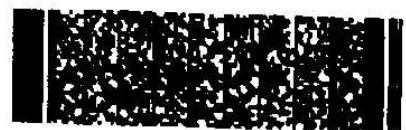
十一、本通知自2013年8月1日起施行，《关于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中文化事业建设费征收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综〔2012〕68号）和《关于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中文化事业建设费征收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综〔2012〕96号）同时废止。



信息公开选项：依申请公开

财政部办公厅

2013年9月3日 印发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河南省财政厅办公室

2014 年 1 月 20 日印发

